

收文編號：1050008288

議案編號：1060111071001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1539 號 政府提案第 8964 號之 6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票券商從事短期票券之買賣面額及承銷之本票發行面額規定」第二點規定，請查照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票字第 1054000446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票券商從事短期票券之買賣面額及承銷之本票發行面額規定」第 2 點，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0540004460 號令修正發布，謹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2 項準用第 7 條規定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律事務處、銀行局（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票字第 10540004460 號

修正「票券商從事短期票券之買賣面額及承銷之本票發行面額規定」第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票券商從事短期票券之買賣面額及承銷之本票發行面額規定」第二點

主任委員 李 瑞 倉

票券商從事短期票券之買賣面額及承銷之本票發行面額規定第二點修正規定

- 二、票券商從事短期票券之買賣面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最低單位，並以十萬元之倍數為買賣單位；以美元、歐元、澳幣、人民幣及日圓為幣別之短期票券，買賣面額以美元一萬元、歐元一萬元、澳幣一萬元、人民幣五萬元及日圓一百萬元為最低單位，並以美元一萬元、歐元一萬元、澳幣一萬元、人民幣五萬元及日圓一百萬元之倍數為買賣單位。但基於商品交易或勞務提供而產生，且經受款人背書之本票或匯票，不在此限。

票券商從事短期票券之買賣面額及承銷之本票發行面額規定第二點修正總說明

「票券商從事短期票券之買賣面額及承銷之本票發行面額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自九十年十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茲配合中央銀行於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日修正發布「銀行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管理要點」，增列銀行得發行澳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爰修正本規定第二點，訂定以澳幣為幣別之外幣短期票券最低買賣面額及買賣單位之規定，以活絡次級市場之流動性。

票券商從事短期票券之買賣面額及承銷之本票發行面額規定第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票券商從事短期票券之買賣面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最低單位，並以十萬元之倍數為買賣單位；以美元、歐元、<u>澳幣</u>、人民幣及日圓為幣別之短期票券，買賣面額以美元一萬元、歐元一萬元、<u>澳幣一萬元</u>、人民幣五萬元及日圓一百萬元為最低單位，並以美元一萬元、歐元一萬元、<u>澳幣一萬元</u>、人民幣五萬元及日圓一百萬元之倍數為買賣單位。但基於商品交易或勞務提供而產生，且經受款人背書之本票或匯票，不在此限。</p>	<p>二、票券商從事短期票券之買賣面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最低單位，並以十萬元之倍數為買賣單位；以美元、歐元、人民幣及日圓為幣別之短期票券，買賣面額以美元一萬元、歐元一萬元、人民幣五萬元及日圓一百萬元為最低單位，並以美元一萬元、歐元一萬元、人民幣五萬元及日圓一百萬元之倍數為買賣單位。但基於商品交易或勞務提供而產生，且經受款人背書之本票或匯票，不在此限。</p>	<p>配合中央銀行於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日修正發布「銀行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管理要點」，增列銀行得發行澳幣可轉讓定期存單，訂定以澳幣為幣別之外幣短期票券最低買賣面額及買賣單位之規定，以活絡次級市場之流動性。</p>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